

中共中央转发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机关参照试行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〉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AD_E5_c36_330289.htm（中发〔1993〕8号）中央决定，在国家行政机关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同时，党的机关参照试行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。现将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机关参照试行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〉的实施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实际情况，认真贯彻执行。党的机关参照试行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与国家行政机关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同步进行。中央组织部负责研究制定党的机关参照试行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的实施方案。各级党的机关，要按照中央组织部提出的实施意见和制定的实施方案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。党的机关参照试行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，是党的机关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领导，严格组织纪律，防止随意增设职务、高定级别、突击提拔干部等现象发生。要注意解决参照试行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及时总结经验，使各项管理制度在实践中逐步规范和完善。要通过这项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党的机关建设，精干工作人员队伍，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党的机关工作者的积极性，提高党的机关工作效能。1993年9月13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机关参照试行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的实施意见一、试行范围党的机关参照试行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的范围是：（1）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工作部门、办事机构和派

出机构；（2）街道、乡、镇党委机关。上述党的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之外的工作人员（简称“党的机关工作者”），参照试行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。各级纪委派驻的纪检机构的工作人员，实行所在部门的人事管理制度。

二、职务设置与人员分级

党的机关设置领导职务序列和非领导职务序列。各级党的机关选任的领导职务的设置、任免，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办理。非选任的领导职务序列为：副科长、科长、副处长、处长、副局长、局长、副部长、部长。设置其他名称的领导职务，与上列职务层次相对应。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委常委，地（盟）委委员、省辖市（州、直辖市的区）党委常委，县（市、旗、省辖市的区）党委常委，分别为副省级、副地级、副县级职务。非领导职务序列为：办事员、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、助理调研员、调研员、助理巡视员、巡视员。设置其他名称的非领导职务（如纪律检查员等），与上列职务层次相对应。党的机关工作者的级别划分，参照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执行。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是：

- （1）中央总书记，中央政治局常委：一级；
- （2）中央政治局委员、候补委员，中央书记处书记，中纪委书记：二至三级；
- （3）中央各部部长，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委书记，中纪委副书记：三至四级；
- （4）中央各部副部长，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委副书记、常委，中纪委常委，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纪委书记：四至五级；
- （5）中央各部局长，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委各部部长，地（市、州、盟、直辖市的区）委书记，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纪委副书记，巡视员：五至七级；
- （6）中央各部副部长，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委各部副部长，地（市、州、盟、直辖市的区

）委副书记，地、盟（市、州、直辖市的区）委委员（常委），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纪委监委，地（市、州、盟、直辖市的区）纪委书记，助理巡视员：六至八级；（7）处长，地（市、州、盟、直辖市的区）委各部部长，县（市、旗、省辖市的区）委书记，地（市、州、盟、直辖市的区）纪委监委副书记，调研员：七至十级；（8）副处长，地（市、州、盟、直辖市的区）委各部副部长，县（市、旗、省辖市的区）委副书记、常委，地、盟（市、州、直辖市的区）纪委委员（常委），县（市、旗、省辖市的区）纪委书记，助理调研员：八至十一级；（9）科长，县（市、旗、省辖市的区）委各部部长，乡（镇）党委书记，县（市、旗、省辖市的区）纪委监委副书记，主任科员：九至十二级；（10）副科长，县（市、旗、省辖市的区）委各部副部长，乡（镇）党委副书记，县（市、旗、省辖市的区）纪委监委，副主任科员：九至十三级；（11）科员：九至十四级；（12）办事员：十至十五级。各级党的机关中与上述职务相对应的其他职务，适用上述规定。党的机关工作者的级别，按照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参照国家公务员的定级办法确定。党的机关各部门，根据其机构层次、工作性质和人员构成的不同情况，设置不同比例的非领导职务。党的机关的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，要在规定的职数限额内设置，并与机构规格相一致。任命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，要严格任职条件，并按照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办理。各部门原任命的非领导职务，要在重新确定的非领导职务职数限额内重新认定。

三、招考与选调

党的机关录用工作人员，采用招考与选调两种方式。中央和省级党的机关录用科级以下（含科级）工作人员和地级以下

(含地级)党的机关录用一般工作人员,实行公开招考,或实行有限竞争性考试,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择优录用。党的机关工作者的录用考试,参照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的有关规定办理。中央和省级党的机关副处级以上(含副处级)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出现空缺时,地级以下(含地级)党的机关副科级以上(含副科级)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出现空缺时,可从本机关内部晋升,也可从党的机关其他单位或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中择优选调符合任职条件者担任。必要时,经主管部门批准,也可采用公开招考的办法择优任用。招考和选调党的机关工作者,须经严格考核,在编制限额内进行,并按照管理权限办理。

四、纪律处分对党的机关工作者中党员的违纪行为的惩处,按照党章规定执行。必要时可给予降级、开除公职等行政处分。对党的机关工作者中非党员的违纪行为的惩处,参照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管理与监督党的机关工作者的义务与权利、职位分类、考核、奖励、纪律、职务升降、职务任免、培训、交流、回避、工资保险福利、辞职辞退、退休和申诉控告等,从党的机关的实际情况出发,参照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中央组织部负责全国党的机关参照试行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工作的综合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县以上地方党委组织部负责本地区党的机关参照试行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工作的综合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1993年8月24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